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充蓬安福德 35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南发改审批〔2024〕13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6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充蓬安福德 35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充市水务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南水许可〔2024〕20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南电建设〔2024〕23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26 年 3 月完工, 总工期为 12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文件要求，2026年3月10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在南充市主持召开了南充蓬安福德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蓬安供电分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充蓬安福德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南充蓬安福德 35kV 输变电工程由福德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桂花 110kV 变电站 35kV 间隔完善工、星火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扩建工程、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和星火—福德 35kV 线路工程五部分组成。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42hm²，其中永久占地 0.61hm²，临时占地 2.817hm²，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程动态总投资 52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45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南充市水务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南水许可[2024]20 号)，批复中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90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186 万 m³，填方总量 1.180 万 m³，余方为 0.06 万 m³，为间隔扩建余土，外运至站外终端塔处平摊堆放，无外弃方和借方；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1.35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5.070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南充蓬

安福德 35kV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6 月完成初设报告，2024 年 8 月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关于南充蓬安福德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电建设〔2024〕23 号）；2025 年 2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阶段的设计和施工图阶段设计对比，施工图阶段对其进行了优化设计，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工程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文件要求，南充蓬安福德 35kV 输变电工程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自行对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观测和防治，做好防护工作。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委托属地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蓬安县供电分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

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 186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8.46%，表土保护率 97.3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68%，林草覆盖率 49.41%，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黄’色，60 分以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1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南充市水务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南水许可〔2024〕20 号），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070 万元，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足额缴纳了本工

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5.070 万元。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为 3.42hm²，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减少了 0.48hm²，减少主要原因是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场地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导致防治责任范围减少。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124 万 m³，总填方 1.120 万 m³，余方 0.004 万 m³，在变电站外终端塔处平摊堆放；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减少 0.092 万 m³。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基本一致。其中工程措施：方形骨架植物护坡 128m²，混凝土排水沟 201m，截水沟 77m，站内雨水排水管 189m，站外排水管 69m，表土剥离 0.09 万 m³，表土回覆 0.09 万 m³，土地整治 2.04hm²，耕地恢复 1.04hm²；植物措施：植草护坡 681m²，撒播草籽 1.75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60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苫盖 8000m²，土袋挡墙 460m。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61.350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55.89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减少了 5.4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

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主要结论：本工程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建设单位自主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为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足额缴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以及其他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0760.00元。</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行政审批专用章</p> <p>2024年6月7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隔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909453001W
付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13011936
校验码: 2db9ec
开票日期: 2024年6月27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50,700.00	¥50,700.00	电子发票号码: 351138240600015027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充 市顺庆区税务局中城税 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万零柒佰元整

(小写) ¥50,700.00

其
他
项
目



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顺庆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现场照片



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2



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3



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7



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15



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17-塔基及道路



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20-塔基及道路



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21



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22



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25-塔基及道路



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35-塔基及道路



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47



桂花-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50



星火-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3



星火-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4



星火-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5



星火-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6



星火-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7



星火-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8



星火-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10



星火-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11



星火-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12



星火-福德 35kV 线路工程 N14